

关于《光明区科学公园综合管养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2026-2027 年度)》的法律审查意见

[2026]步隆审 GMCJ 第 63 号

致：深圳市光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景观提升中心）

本所收到贵单位转来拟与中青旅博汇(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辰达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光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光明区科学公园综合管养运营服务项目合同(2026-2027 年度)》(以下简称“合同”),应贵单位要求,合同收悉后经本所律师对该合同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现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签约主体

经查询,合同相对方经营范围包含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等事项,故其具备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主体适格。

二、关于合同内容

经审查,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支付条款、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明确,合同内容未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內容,无修改意见。

三、关于签订程序

签订合同应确保单位盖章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具备，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并核实身份以及对相关材料做好备份。

声明：以上意见，仅供贵单位参考。

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贵单位提供，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送审合同文本出具意见，不对具体项目情况所涉法律问题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广东步隆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